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培训情况，以及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，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表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委的正确领导下，高碑店乡政府紧紧围绕政务公开新要求，坚持“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”为原则，以群众需求为基本出发点，以“精准公开、贴心服务”为主题，强组织、重宣传、拓渠道，着力提升依法公开能力和政务公开质量，切实发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的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全面深化主动公开。依据2019年朝阳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围绕地区重点工作，突出做好环境保护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公共文化、医疗、教育、行政执法等重点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扎实做好《高碑店地区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》和《高碑店地区办事处2019年部门预算》，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等财政信息公开。严格按照公开时限、

内容、频次等要求，在首都之窗、北京朝阳、“聚焦高碑店”微信公众号、政务服务大厅、公示栏等主动公开，做到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领导介绍随时更新，基层动态、通知公告定期公开。2019年度地区共主动公开信息1500余条，切实做到公开数量与质量双提升。

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和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，充实舆情处理工作专班力量，针对热点和舆情问题进行实时分析、专题部署。与12345市民反映热线“接诉即办”紧密结合，充分利用海报、报刊、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府网站等渠道，及时回应民情、解民忧。全年积极回应重大舆情6次，主要涉及老旧小区改造中水电气热、堆物堆料清理、物业管理等问题，做到回应及时客观、正确引导舆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7件（另申请人撤销1件），当年结转1件，当面申请4件，信件申请2件，互联网邮件1件，所有申请件均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，未收取任何行政事业费。依申请公开工作形成并不断完善“受理-审查-答复-管理”的完整流程，通过法律咨询、联合会商等工作机制，对答复内容进行业务、法律、保密等相关性审查，确保答复内容完整准确、格式规范。依申请工作按照市、区要求实行网站后台统一管理，形成完整工作闭环。及时

对外更新发布《信息公开指南》，畅通当面、信件、互联网、电话等依申请公开渠道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强化公开属性源头管理。出台《关于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》，将公文公开属性管理纳入公文制作过程，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依法、及时、高效的原则，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。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机制。完善保密审查机制、流程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任务，保证信息内容完善、格式规范，符合保密要求。保密审查与督导专项组定期对信息公开进行考核、评议和责任追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认真落实网站集约化和内容信息建设要求，精心做好首都之窗、北京朝阳政务公开专属栏目，确保平台管理规范有序。加强机关政务服务大厅、信息公开栏、社区（村）党建馆、村史馆、图书馆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、融合发展，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推动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。强化档案电子

库建设，找准档案资源共享与政府信息公开的结合点，推动信息公开畅通、确保内容真实准确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乡党委、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，将此项工作纳入地区年度重点任务和督导范围，始终坚持高位推动、周密安排、精心组织、狠抓落实。充实地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力量，由书记、乡长任双组长，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负责人员，成立“一办四组”（即，1个信息公开办公室和政务信息公开、党务信息公开、保密审查与督导和平台建设4个专项组）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信息公开办公室主动抓、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格局。修订《高碑店地区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完善职能分工，加强对本地区党务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。

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和疑难问题解决联席会议机制，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协调各部门解决公开工作中重难点问题。主要负责人2次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专题研究解决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中涉及长期信访、网站建设、热点回应等问题。

巩固乡、村（社区）两级平台维护技术保障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信息公开培训学习。2019年共组织相关科室、社区

(村) 信息公开业务培训 2 次，系统讲解新《条例》变化和应用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；指导各社区（村）充分利用党建馆、政务服务大厅、信息公开栏、电子信息屏等形式做好信息公开，同时配合信息公开办有序做好依申请公开，结合群众实际需求，以依申请公开促进主动公开力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56	109.867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		0	0	0	0	0	0	0	

	权益						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	0	0	0	0	0	0	0

不予处理	申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1	0	1	0	2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高碑店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体系、强组织、重协调，高位推动、层层推进、整体联动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着信息公开制度不健全、公开范围狭窄，公开政策解读有限、形式单一等问题，与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和公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。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最大程度满足公众对信息公开需求，乡政府将紧扣新要求、对标新标准，“三个着重”切实做到信息公开标准高、方法新、效果实。

一是着重完善信息公开体系建设。紧紧抓住制度建设“牛鼻子”，打好制度建设的“组合拳”，全面构建政务公开体系。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务公开新要求，认真甄别政府信息公开属性，做到该公开的一个不漏，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保证准确，扩大公文主动公开范围。认真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调整网站专题

模块，做好数据管理和技术支持，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在群众的监督之下，扩大社会影响，提升政府形象。

二是着重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形成并完善以北京朝阳网站为政务公开主要平台，政务服务大厅公开、新媒体及传统媒体公开、现场公开等形式为辅助的政务公开矩阵，全方位推动政务服务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，持续扩大稳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知情渠道，向社会广泛公开政府信息。

三是着重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。加强信息公开专职人员队伍建设和培养，积极通过以会代训、专题授课、网络学习等形式，认真学习传达上级文件精神，学懂弄通新条例变化，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促进政府信息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（“北京·朝阳”）/ 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”下载查阅。